

PARTNERS: HUI YUNG YUNG, JANET (許蓉蓉)
MIAO CATHERINE (繆曉輝)
TSUI MING LUN (徐銘崙)
YE YU RONG (叶宇嶸)
QIAO ZHEYUAN (喬喆沅)
CHAN TING LI (陳婷莉)
TANG GUANGJUN (湯光璿)
WEI GUANGQIN (衛光欽)

HU S K DENNIS (胡瑞欽)
LEE ALEX JAO JANG (李朝昌)
XU LIN (徐琳)
HO KA MING, CATHERINE (何嘉明)
KWOK ZEE FUNG, PHILIP (郭思鋒)
TSE KA HO (謝嘉豪)
CHEN ZHENG (陳曄)
CHOI YIK CHIN (蔡亦辰)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7樓
7/F, AIA Central
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670000
傳真 Fax: (852) 21670050
junhehk@junhe.com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經快遞/經電郵

致: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 號集成中心 1912 室

敬啟者:

關於: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擬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之香港法律意見書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執業律師事務所,現應要求就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發行人”)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下稱“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本次發行”)之目的,出具本香港法律意見書(“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是根據截至出具日由香港法院所應用之現行有效的香港法律,並以其將按香港法律所規管及詮釋為基礎出具,並按本法律意見書附件一所述的範圍、限制事項、免責條款及第 2 段的假設的前提下作出。本所並未對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調查和探究,亦未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發表任何意見(無論明示或暗示)。尤其為準備本法律意見書時,本所並未就中國之法律、法規作出調查,而本法律意見書當中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均受限於發行人之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嚴格局限於其所載事項,而不擴展至或暗示性地被理解為擴展至與發行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1. 已審閱文件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文件之掃描件,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只審閱了該等文件(第 3 段(查冊)指明者除外)(“審閱文件”):

(a) 發行人擬簽署的《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草稿(“募集說明書”);

北京總部	電話: (86-10) 85191300 傳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電話: (86-21) 52985488 傳真: (86-21) 52985492	廣州分所	電話: (86-20) 28059088 傳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電話: (86-755) 29395288 傳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電話: (86-571) 26898188 傳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電話: (86-28) 67398000 傳真: (86-28) 67398001	1 西安分所	電話: (86-29) 85509666	青島分所	電話: (86-532) 68695000 傳真: (86-532) 68695010
重慶分所	電話: (86-23) 88601188 傳真: (86-23) 88601199	大連分所	電話: (86-411) 82507578 傳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電話: (86-898) 36333401 傳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電話: (852) 21670000 傳真: (852) 21670050
紐約分所	電話: (1-737) 2158491 傳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電話: (1-888) 8868168 傳真: (1-888) 8082168	西雅圖分所	電話: (1-425) 448-5090 傳真: (1-888) 808-2168		

- (b) 由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拟签署的《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草稿及由发行人作为发行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方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方就本次发行拟签署的《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草稿（“承销协议”，与募集说明书统称为“发行文件”）；
- (c) 发行人日期为 1994 年 8 月 2 日的《公司注册证书》；
- (d) 发行人日期为 1994 年 11 月 8 日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
- (e) 发行人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30 日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
- (f) 发行人日期为的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 (g) 发行人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董事会书面决议，以(i)同意及批准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及(ii)授权发行人董事或获授权人士签署、交付募集说明书及加盖发行人公司印章（“董事会决议”）；及
- (h) 发行人董事就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及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本所出具的公司确认函（“董事确认函”）。

2. 假设

本所假设：

- (a) 本法律意见书仅简述本所经审阅相关文件后得出有关法律方面之尽职调查结果，并不包含对发行人的会计、财务或营运等之其它事项，亦不尝试就公司资料、宪制文件、贸易合同及其它协议进行审查、讨论或发表任何意见；
- (b) 提供本所查阅之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及准确的，并且提供本所查阅之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相符、一致，该等文件上的草签、签名、印章、钢印、税印及标记或其他盖章、标记均为真实、有效，且该等印章已被正确地盖于相关文件；
- (c) 所有提供予本所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仍存在，没有被终止或修改、变更、解除、撤销，及不存在任何其它安排使有关文件、资料所述之内容有所改变；
- (d) 所有提供本所查阅之文件中的、或者相关文件所默示的所有事实与陈述均为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性及为最新的资料；
- (e) 发行人的组织章程细则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真实、完整且最新的，并且具有全面的效力及作用；
- (f) 在本所审查的文件中所载的事实（包括所有的陈述和保证）于发表时、或重复或被视为发表时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不知道或没有被知会或未曾知悉任何行为或情况之陈述或保证则意味着他们不存在或尚未发生，本所据此依赖并没有进一步进行调查；

- (g) 香港法律外的其它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均不会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意见或内容产生任何影响或与之存在任何冲突；
- (h) 不存在任何与本所审阅的任何相关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作出的、且与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出具的内容相关的任何未经披露的修改；
- (i) 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均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组织文件的规定被妥为授权、批准、签署、盖章、交付、登记和备案（视情况而定），且为使相关文件可被采纳作为证据而应进行的其它所有程序都已经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 (j) 一切应在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破产管理署登记备案的有于发行人的文件已包含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在相关文件登记册中记录的所有事项，并且本所在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破产管理署针对公司进行查询时并不存在由于疏于备案、登记、披露的任何已交付登记、披露或备案的，但在查询时未能及时在有关公司的文件中显示的信息；
- (k) 本所仅以香港法律为依据出具，并没有考虑或调查香港以外的其它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除外）），也未就其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现行的香港法律和法律实践，并在其基础上出具；
- (l) 所有文件均按照相关法律签定执行，对协议各方有效、有法律约束力及可被予以执行；
- (m) 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均未认定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是非法或无效的，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内履行或受其管辖的任何文件下的任何义务均未被该等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认定为非法或无效的，并且本法律意见书中包含的任何意见均不受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任何法律（包括公共政策相关的法律）的影响；
- (n) 就所有相关文件中的签署方，其签署、盖章、印章或日期，以及相关主事者的身份、行为能力及权力均为真实，不论有关签署人是以法人团体授权代表的身份所签署；该签署方拥有所有合法权利进行签署、盖章、印章或填写日期，且该等人士的权限没有被撤销、取消或修改，也非已到期；相关文件已被有关方妥为签署及按相关法律生效；
- (o) 董事确认函已由发行人董事妥为签署及出具，其中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董事确认函之内容在提供予本所后并未发生任何变更，而该等变更将使本所更改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且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未就董事确认函的内容进行独立核查和验证；
- (p)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事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以及募集说明书或承销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均不违反发行人须受规限的任何限制（包括对发行人负债或借款的任何限制）；
- (q) 所有参与及就董事会决议项下相关议案投票的发行人董事均有该等参与权及投票权；
- (r) 董事会决议已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及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妥为通过，在其中获授权代表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人士已获妥善委任，发行人的相关董事已妥为签署及正式采纳董事会决议，妥善履行其与通过决议相关的职责及遵守所有

- 组织章程细则、法定及其他手续（包括（如适用）关于宣布董事权益或有利害关系董事投票权的所有条文），所通过之一切决议有效、仍为有效且没有被更改及/或撤销，董事会决议内获授权代表的授权范围足以满足本次发行；
- (s) 对发行人公司董事会行使公司借款权的权利的任何限制，未曾也将不会因发行人订立其作为一方的发行文件、行使其在发行文件项下的权利及履行其在发行文件项下的义务而被违反或超越；
- (t)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所要求的授权、批准、证书、牌照、同意、豁免等（如有）均已获取，且已满足其附带条件；
- (u) 如发行人在发行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决于就任何订约方的有关事项，该订约方：
- (i) 根据其注册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并具备资格完备（如有关概念是合法相关）；
 - (ii) 一般地符合其须受规限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其组织章程文件，以及对其或其财产具约束力的任何司法或行政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 (iii) 具有必要的组织及合法权力及权限履行其在所有相关文件项下的义务；
 - (iv) 符合正式资格从事所有相关文件拟定进行的业务，并且没有因订立及履行其在发行文件项下的义务而违反其各自在任何文件、合同、文据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 (v) 根据其司法管辖区及住所地的所有适用法律获得授权，以服从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且如非在香港注册成立或以香港为住所地，仍有效服从该司法管辖权；及
 - (vi) 已有效授权、签署及交付所有相关文件并且该等授权未被修订或取消；
- (v) 并无发行文件的订约方就任何有关方或其所有或任何资产的清算、清盘、解散、重组或破产，或为委任任何有关方或其所有或任何资产的清盘人、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类似高级人员而已针对任何有关方采取任何公司或其他行动，或采取任何步骤或展开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法律程序），并且并无任何发行文件的订约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无力偿债或已解散或宣告破产；
- (w) 如有须予交付的文件，该文件的各方已交付有关文件且有关文件不受限于任何代管或其他类似安排；
- (x) 发行文件于本法律意见书日期维持准确及完整，且没有被修订、终止或以其他方式解除；
- (y) 代表相关订约方签署发行文件的各人士已签署该文件的相同最终版本，且在各自的情况下以经本所审阅的形式订立；
- (z) 在以下各项不存在欺诈或相互错误：事实或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安排、协议、谅解或某项行为，或过往或其后对发行文件的任何条款作出的处理、修订、撤销或修改或暂停使用、或因此而加入额外条款；并且有关订约方已按照该等协议及文件的条款行事；
- (aa) 发行文件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是以诚信原则、按真正商业条款、按公平原则磋商的条款并就经营公司业务的目的而订立；

- (bb) 本次发行仅在遵守发行文件规定的限制的情况下得以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须遵守的限售规定）；
- (cc) 为使发行文件得以订立的所有规定及先决条件已获达成；
- (dd) 如发行文件须交付印花税，该印花税已经妥为支付；
- (ee) 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及发行人在发行文件项下承担的义务符合其最佳利益，且是为其业务的适当目的；
- (ff) 发行文件的各缔约方（发行人除外）系按照其注册成立地法律妥为设立并有效及良好地存续，并可以其公司名义起诉或被起诉；
- (gg) 发行文件的各缔约方（发行人除外）于签署发行文件时均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权力，并经合法及适当授权签署发行文件、行使发行文件项下的权利及履行发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 (hh) 发行文件的各缔约方（发行人除外）均已按照其各自的组织章程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就发行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完成必要的公司审批、授权程序。发行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抵触任一缔约方（发行人除外）的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文件，不会抵触任一缔约方（发行人除外）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公司内部文件，且发行文件的各缔约方（发行人除外）于签署发行文件时均已获得一切所需之批准和授权签署及交付该承销协议（且该等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 (ii) 发行文件构成各缔约方在所有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项下有效、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 (jj) 募集说明书及/或其任何修订及/或任何相关文件、广告、邀请等（“文件”）将不会在香港向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定的任何规则中定义的非「专业投资人」发行或销售；且不会导致文件成为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例》”）定义的“招股章程”，或构成该条例定义中的向公众发售。不论在香港还是任何地方，发行人至今和将来皆不会发行且至今尚未获得并且将来也不会获得为发行目的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直接针对香港公众或香港公众很可能获取或阅读其内容的广告、邀请或文件（《证券及期货条例》允许的除外），除非本次发行只针对或拟只针对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或只针对或拟只针对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项下作出的有关规例）
- (kk) 依据适用法律之要求，与订立发行文件及各缔约方履行其于发行文件项下之义务相关的所有备案、登记、同意、授权、付款、通知或任何其它行为、条件或事宜（如需）已经或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适当的形式作出、执行、完成或获取，且将继续全面有效；
- (ll)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所作之承诺，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文件项下之义务将构成发行人在所有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下有效、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 (mm) 根据中国法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法律，发行文件（“发行文件仲裁条款”）所列的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且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 (nn) 根据发行文件委任的仲裁庭符合发行文件仲裁条款关于委任的规定；

- (oo) 发行文件的各缔约方是基于自愿选择及真诚的目的同意选用中国法律作为发行文件的适用法律及仲裁委员会仲裁作为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方式，而非违反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及 / 或为规避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 (pp) 发行文件采用我们所审阅的文本格式，并包含使与其相关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及条件完整及明确所需的所有规定，不包含任何不明确或模糊不清的规定或将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包含的任何意见的规定，并且已由董事会决议所指定的授权签字人签署及交付；
- (qq) 本次发行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将构成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税条例》项下的“借贷资本”，或其将以香港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香港货币偿还；
- (rr) 本所进行本法律意见书第 3 段所述查册而取得的结果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事实之全部，并且在查询日后并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将使本所更改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
- (ss) 除香港法律外，没有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
- (tt) 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普通法及衡平法规则继续适用，但受限于：
 - (i) 有关法律其后的独立发展，该发展主要由香港法院负责；
 - (ii) 有关法律并没有抵触第七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4 月 4 日采纳的香港基本法的范围；及
 - (iii) 有关法律经香港立法机构修订。

上述各项假定的事项在各个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各项假定的内容并没有相互排除或限制。本所作出上述假定并不默示本所曾为任何一项假定作出核实或提出任何咨询（纵然本所没有实际察觉任何一项假定不正确）。

3. 查册

本所依赖以下查册结果：

- (a) 本所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香港时间）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电子查册服务针对有关发行人之存续状态进行查册而取得的结果（“**公司查册**”）；
- (b) 本所委托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香港时间）针对发行人进行的诉讼查册（“**诉讼查册**”）；
- (c) 本所委托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香港时间）针对发行人于香港破产管理署进行的强制性清盘案查册而取得的查册结果（“**清盘查册**”），而该查册结果显示在香港并无有关发行人的强制性清盘程序或安排；
- (d) 本所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对(i)香港联交所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刊发的新闻发布(<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以及(ii)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刊发的执法新闻发布(<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

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 进行检索 ((i)与(ii)统称“执法行动查册”)的结果;

- (e) 香港法律并未对“金融企业”进行准确定义。在可行的范围内,本所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香港时间)针对发行人于以下的资料库或登记部门进行查册(“金融企业查册”)。根据下列查册所得结果,并无记录显示发行人是领有该等金融业务相关牌照的金融企业:
- (i) 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网址: <https://www.cr.gov.hk/sc/home/index.htm>)上公示的持牌放债人名册;
 - (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s://sc.sfc.hk/TuniS/www.sfc.hk/TC/>)上公示的持牌人及注册机构的公众纪录册;
 - (iii) 香港金融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s://www.hkma.gov.hk/gb_chi)上公示的认可机构及本地代表办事处纪录册和核准货币经纪名册;
 - (iv)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网站(网址: <https://www.ia.org.hk/sc/index.html>)上公示的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和持牌保险中介人登记册;
 - (v)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s://www.mpfa.org.hk/sch/main/index.jsp>)上公示的强积金核准受托人名册、注册强积金中介人名册;

除上述第(e)段所列之查册外,本所并未核实发行人是否正从事通常由金融企业从事的任何形式的活动,不论该等活动根据香港法律是否需要注册登记或领取牌照。且根据香港法律,部分类型的金融活动不受监管,或可在没有牌照或无需进行注册登记的情况下以“安全港”或豁免的方式进行。此外,有关牌照领取或注册登记结果存在未被及时录入上述数据库或予以公示的情况。

上述查册记录未必属完整或最新,尤其有关查册并不足以确当地披露清盘程序是否已经展开。本所未进一步核证查册结果或进行任何其他查册和调查。

4. 意见

基于上述假设,且受制于本法律意见书第 5 段(限制)和发行人未向本所披露的任何事项,本所出具香港法律意见如下(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香港法律而言):

- (a) 发行人乃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具有以其公司名义起诉或被起诉的能力。
- (b) 根据《董事确认函》,发行人拥有必要的公司权力、权利和授权进行本次发行,以及签署、交付和履行其在承销协议项下的义务。
- (c) 根据章程细则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动以授权其进行本次发行,以及签署、交付及履行承销协议。根据章程细则,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根据章程细则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d) 香港法庭将接纳以中国法律作为募集说明书及承销协议的适用法律为有效的法律选择，前提是，所选择的法律是该等协议各方做出的真诚选择，且不违反法律或公共政策。但必须注意，前述适用法律之选择，并不会取代与该等协议相关而单独适用的法律，亦不会取代其他司法管辖区裁定承销协议项下之争议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或规范。
- (e) 根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仲裁条款召集的仲裁庭所作裁决将可由香港法院按照并受限于《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予以承认与执行。
- (f) 根据并按照承销协议的仲裁条款召开的仲裁庭所作裁决将可由香港法院按照并受限于《仲裁条例》予以承认与执行。
- (g) 根据《董事确认函》中所作的陈述，发行人确认其根据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细则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细则的规定。
- (h) 根据诉讼查册，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并无任何发行人作为诉讼一方的记录。
- (i) 根据《董事确认函》，并无任何发行人所涉、或即将涉及的、受到威胁的或者已经存在的诉讼、清算程序或者仲裁程序。
- (j) 仅根据执法行动查册的结果，在相关期间并无香港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公开执法行动或对发行人施加的惩罚的记录。

5. 限制

本法律意见书须受附件一所载的范围、限制事项、免责条款所规限。

6. 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应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发出，并仅可由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而作依据。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发行人或其他方所节录、引用、依据、披露或送递予其他方，亦不得于公共纪录或存盘中被节录、引用、或送递予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方，但为本次发行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作为申报文件提交相关审核监管机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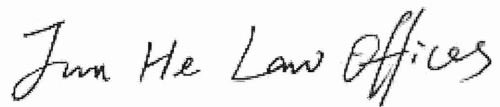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午 9:00（香港时间）生效的香港法律而编制，本所没有义务就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后就香港法律的任何变动或其诠释、应用或执行知会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收件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香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顺颂

商祺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一

一. 有关本法律意见书范围

本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就发行人发行本次发行而提供，且仅为发行人的利益而出具。除非获得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依赖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不对任何第三方负任何责任。由于本法律意见书只按发行人的指示而出具，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顾及任何第三方所预期存在的问题及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旨在、也不可能揭示任何欺诈或失实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以审阅文件作为依据出具。除非另有明确表述，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任何表述、分析及结论是基于审阅文件而作出，而不应被理解为本所提供任何暗示，尤其是：

1.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包含对发行人任何价值上的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包含财务、商业或税务上的调查；
3. 本法律意见书提及或引用的任何文件，该文件的出具方应就其出具的文件负上全部责任，本所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指明以外的任何协议、文据或其他文件，或因为和就发行文件或其拟定的交易而可能产生或蒙受的任何税务责任未作出任何调查也不发表任何意见；
5. 审阅文件主要由公司负责提供，审阅文件主题局限于发行人。尽管本法律意见书指出的某方面内容有限制及保留，不代表其余没有被指出的内容没有限制及保留。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任何表述、分析及结论是基于本所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审阅文件获取的信息而作出，本所没有更新本法律意见书的责任。

二. 限制事项、免责条款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以下事项及免责条款：

1. 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的信息调查服务公司，本所委托该公司进行诉讼查册及清盘查册，并完全依赖由此而获得的查册文件、信息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免疑问，本所不对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作出进一步核实，并且不对其任何失误或遗漏负责；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本所于查册当天自查册文件中所获取的信息而出具，而某些信息可能因行政或人为延误未能实时反映在该等信息中，包括对发行人之公司查册并

不一定包含最新的资料及，尤其不一定显示（1）任何对发行人下达之清盘令，（2）任何发行人的股东通过作出自愿性清盘的决议，（3）任何委任发行人之接管人，（4）任何事宜虽然已被提交作注册，但及至该档案可为本所所用之时并未被正式注册；

3. 公司查册纪录、清盘查册纪录、诉讼查册纪录、金融企业查册记录、执法行动查册记录均为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的，并没有自查询日之后变更，并披露了所有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且随后的查册不会发现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事项的其他或不同事项；特此说明，诉讼查册记录只涵盖进行该等查询日前七年内及取得查询结果前三个工作天的记录，诉讼查册只于香港的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劳资审裁处、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香港土地审裁处及香港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取得查询结果；
4. 本所并未对公司查册、清盘查册、诉讼查册、金融企业查册、执法行动查册中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调查；
5. 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破产管理署网上系统进行的查询，无法针对一项清盘呈请是否已经提交及/或一项清盘指令是否已经做出或一项决议是否已经通过或破产管理人是否已经被委任，而又未能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或虽已经递交注册但并未在查询时公诸于众的情况显示最终结论；
6. 香港破产管理署清盘个案查册报告通常包含注释及条件，而本法律意见书应受该等条件所限。查册报告中的条件包括：
 - （1） 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自动清盘个案的记录；
 - （2） 电脑系统内没有保存 1984 年以前完结的清盘个案的记录；
 - （3） 报告内的公开资料是根据查册时取得的电脑记录提供；
7. 执法行动查册未必能准确、完全显示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惩罚或采取的其他执法行动；
8. 本所不对香港以外发生的任何仲裁及/或诉讼进程发表意见；
9. 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及进行的活动，均符合及具有合法的商业目的，并且获得其董事会事前真诚同意、没有超越发行人章程或其组织文件中规定的宗旨及经营范围，及于经营有关业务时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的事前同意授权、批准及许可，并且于执行时并没有超越相关的授权、批准及许可的范围；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
10. 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各方就任何有关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事宜而所作的行为的真诚性 (bona fide)；不存在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股东）作出或受到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关的任何欺诈、误导、不当影响、威逼、威胁或不正当的行为，

或试图进行任何相关交易或关联活动，从而可能致使本所的下述意见不真实或不正确；

11. 本所在没有就公司确认函作出进一步核实的情况下完全采纳及信赖公司确认函中所陈述的一切事实，并确信其为真实、准确并且没有任何实质误导性或遗漏，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不存在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或有冲突的情况；
12. 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意见受限于与破产、无力偿债、清盘、重组或类似情况有关的适用法律所产生的任何限制；
13. 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出具，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包含的信息负责。本所未对募集说明书中包含的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进行调查或核实，也不负责确保募集说明书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本所并未对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涉及香港法律的任何内容发表任何意见；
14. 根据香港法律，因违反或违约情况而须支付额外利息或其他款项的义务，可能会以其属于罚款的理由而裁定不可予以强制执行并因此作废。
15. 现行《公司条例》和先前的《公司条例》之间的特定解释、引述和条款可能不一致；在此情形下，应在任何情况下以现行《公司条例》为准；
16. 任何条款如其内容表示任何计算、决定或核证属于终局性兼具约束力，在有关计算、决定或核证属于欺诈、任意或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将不具效力，而香港法院及/或任何仲裁庭可将任何计算、决定或核证视为只属于所计算、决定或核证的事项的表面证据；
17. 任何协议或文据的条款如属非法、无效、无约束力、不可强制执行或作废，有关是否可以与其他条款分割以保存其他条款的任何问题，可由香港法院按其酌情权决定；
18. 香港法院可拒绝实施(i)在香港法院受审的失败诉讼的（实际或预期）执行成本或法院作出的成本相关命令相关的费用支付，或(ii)涉及外国税收或刑法的执行，或(iii)违反香港公共政策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规定；
19. 如就订明以港元以外货币支付的任何金钱债务在香港法院及/或任何仲裁庭提起法律程序，尽管香港法院及/或任何仲裁庭有权作出以该货币支付的判决，有关法院及/或仲裁庭可按其酌情权拒绝作出该判决，且香港法院及/或任何裁判庭可能不会强制执行货币兑换或赔偿条款的利益，并且就破产、无力偿债、清盘或类似法律程序，香港法律可要求在一个相关日期（例如清盘开始日）按法院或仲裁庭厘定的汇率将所有索赔或债务兑换为港元；
20. 可让某方开脱责任或职责的条款的效力受法律所限制；
21. 如任何人获赋予酌情权或可按其意见决定某事宜，香港法律可要求其真诚地按诚信原则而非任意地行使该酌情权，或要求依据合理理由发表有关意见。

22. 规管合同的法律不可决定关乎该合同而产生的所有事宜；
23. 本所不就对于外国法院（应用其本身的法律冲突规则）是否会在司法管辖区及/或法律选用方面按照各方协议行事、对于非合约义务有关的法律选用条款的约束力发表意见；
24. 如可显示有某些其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诉讼地，对诉讼的审讯更为合适，即有关个案可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和达到公正的目的而更合适地进行审讯，如没有违背任何相关法例，香港法院有权搁置该诉讼；
25. 如某项争议不属于发行文件的仲裁条款范围内，香港法院对该项争议的司法管辖权不会因发行文件的该等条款而被排除；
26. 如某方在香港法院法律程序中，就任何根据发行文件应当提交仲裁的事项采取了任何步骤作出实质答辩，该方将失去申请搁置该香港法院法律程序的权利；
27. 如相关事宜被认为不能以仲裁解决、或因公共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而不可仲裁、或法庭或仲裁庭信纳发行文件下的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施或不能履行，香港法庭可以拒绝搁置香港法庭法律程序；
28. 尽管发行文件的规定要求将若干标的事项提交仲裁，香港法庭可能无法限制或拒绝限制就该等标的事项在另一个法域的法院开展的法律程序；
29. 根据《仲裁条例》通过取得香港法院许可强制执行的裁决，可依据执行香港法院判决的一般方法予以执行。就是否允许通过任何特定方法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法院被赋予了酌情权。此外，在以下任一情况下，仲裁裁决可能无法强制执行：如果仲裁裁决中被判败诉的一方面面临任何破产或类似的程序、如果在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过程中有所延误、如果就是否给予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庭许可在香港有上诉待决、或如果仲裁裁决中被判败诉的一方向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一方提出抵销申索或反申索；
30. 如果发行人不是独立于政府从事商业活动的独立合法实体，并据此，公司没有独立管理的能力、没有独立持有资产不受干涉的权利、或发行人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则发行人及其资产可能在香港法院享有主权豁免权、皇室豁免权或国家豁免权。在此等情况下，香港法院将不具有管辖权，相关方亦不能在香港法院对公司及其任何资产提出诉讼或强制执行。此外，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所承诺的任何关于不主张并放弃主权或其他豁免都不能在香港法庭予以执行；
31. 发行文件不排除及不可排除任何一方向香港法院申请反对强制执行某项裁决的权利，申请理由可包括：
 - (i) 根据适用于该方的法律，该方缺乏某些行为能力；
 - (ii) 发行文件的仲裁条款根据中国法律属于无效；

- (iii) 该方没有获得关于委任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呈述其论据；
 - (iv) 该裁决所处理的争议，并非提交仲裁的条款所预期的，或该项争议并不属于该等条款所指的，或该裁决包含对在提交仲裁范围以外事宜的决定；
 - (v) 有关仲裁机构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并非按照发行文件下的仲裁条款所订的；
 - (vi) 该裁决对各方尚未具约束力，或已遭中国主管机关或根据中国的法律撤销或暂时中止；
 - (vii) 根据香港法律，该裁决所关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决的；或
 - (viii) 强制执行该裁决会违反公共政策；
32.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所特定明示和涵盖的事项或而出具；
33. 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并非就解决任何发现的问题而出具或提供任何商业考虑的解决方案；
34. 各方向本所就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或信息并非全部与法律尽职调查有关。尽管本所要求就发行人提供详尽的信息数据，本所并没有向发行人的高级人员咨询或确认有关信息数据是否完整；本所并没有查阅本法律意见书范围以外的文件、信息；
35. 本所并不保证，且没有就发行人向公众披露的信息的完整性进行任何调查或确认；
36. 本所未调查香港法律以外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也不对其它法律、事实问题或本法律意见书范围以外的香港法律问题发表任何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
37.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发行的商业价值作出任何判断或建议；本所并未对以下事项进行咨询或调查或发表意见：
- (i) 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数目和其影响力；
 - (ii) 税务；
 - (iii) 任何股东贷款安排；
 - (iv) 任何发行人所进行的交易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v) 对发行人的帐目；及
 - (vi) 任何发行人作为一方的合资公司的存续；

38.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本所于查册当天自相关查册文件中所获取的信息而出具，而某些信息可能因行政或人为延误未能实时反映在该等信息中；及
39.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且为本所所知的法律法规、情况、事实而作出。